

3. 认可根据第 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4. 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

6.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情况。

第 26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 年 10 月 2 日, 安理会第 2610 次会议决定, 邀请阿尔及利亚、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①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投票决定,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决定, 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②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2 日, 安理会第 2611 次会议决定, 邀请阿富汗、古巴、希腊、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①同上,《第四十年, 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②S/17513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610 次会议记录。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③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阿德南·乌姆兰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3 日, 安理会第 2613 次会议决定, 邀请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埃及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4 日, 安理会第 2615 次会议决定, 邀请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10 月 4 日 第 573 (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突尼斯 1985 年 10 月 1 日的信,^⑤其中是突尼斯在以色列犯下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后对以色列的控诉,

^③S/17515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611 次会议记录。

^④S/17524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613 次会议记录。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7509 号文件。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②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攻击造成了人命的惨重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 10 月 1 日以色列空袭突尼斯市南郊哈曼海滨地区事件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提请注意以色列的侵略和一切违反《宪章》的行为,对任何谋求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倡议,必然会造成严重影响,

考虑到以色列政府在攻击事件发生后立即承认该事件是它所为,

②同上,《第四十年》,第 2610 次会议。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领土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

2. 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要进行这类行为;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劝阻以色列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这种行动;

4. 认为突尼斯有权为它所遭受而以以色列也承认是其所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获得适当赔偿;

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85 年 11 月 30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615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主席的声明

决 定

1985 年 10 月 9 日,主席在第 2618 次会议上通过议程②前,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③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闻阿基利·劳罗号游轮上

②会议议程是: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③ S/17554。

的乘客和船员获释,但据报有一名乘客死亡,对此表示惋惜。

“他们表示赞同秘书长 1985 年 10 月 8 日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的声明。

“他们坚决谴责这项毫无理由的劫持罪行,并谴责包括扣留人质在内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

“他们还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

1985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 年 12 月 10 日,安理会第 2633 次会议决定,

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